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198708號
附件：永安漁港108開放釣魚區域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永安漁港開放釣魚區域及相關措施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永安漁港南岸、觀海橋以西之部分區域開放釣魚(如附圖)，港內僅得以垂釣方式釣魚，港外不限制釣魚方式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釣魚區域暫停開放：
 - (一)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且當地納入警報範圍。
 - (二)當地平均風力達到八級、浪高六公尺以上。
- 三、於釣魚區域從事釣魚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拋竿時應注意後方人員安全，並嚴禁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。
 - (二)禁止跨越護欄或堤岸。
 - (三)垃圾、釣具及釣餌等廢棄物不得任意拋棄，並應保持釣場(位)清潔。
 - (四)釣魚區域內禁止汽、機車輛進入及停放。
 - (五)釣魚期間需留意自身安全，並全程穿戴安全裝備。
- 四、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或在港內非釣魚區域從事釣魚活動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者，將進行勸導。

市長鄭文燦